

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

112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與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劃案

一、依據：本會辦理「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」評估標準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嘉義縣市具有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於課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，並增進其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，落實兒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、照顧之權利。再者支持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小、國中

四、贊助單位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 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47 號 電話:05-2778286

五、參加對象：弱勢家庭國小學童（含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兒童），
一班10-15人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3年01月起至113年02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

七、辦理原則：

1. 以嘉義縣市為設置範圍，並以偏遠弱勢家庭學童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外籍、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、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(如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境清寒等)。
2. 並備有適當的室內外之教學場所、相關設備及師資者。
3. 招收對象：申請者辦理轄區內國小1年級至6年級學生及國中。
4. 每次補助申請期程以1學期為限，申請補助單位於新學期開學依申請日提出申請。

八、課輔項目：

1. 原則

- 1課輔班應以課業輔導。
- 2視輔導學生需求，採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。
- 3每週輔導時間至少(含)6小時，如依年級分班上課者，每年級每週至少(含)3小時以上。

2. 課程規劃：

課業輔導：作業指導、閱讀、數學運算，及其他現代知能課程進行教學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為求安全管理，及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無故未到或未事先經過連繫請假，缺課達 5 次者，剔除資格並得另外遴選遞補。

十、經費編列項目與原則

1. 補助費：每課輔站學童人數 15 名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 仟 元，15 名以上-36名以為 2 萬元，若學童人數超過 36 人以上者，以上皆需明列經費概算表經審核通後支用、新學期仍需重新遞案申請。

2. 補助項目:教師鐘點費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

1.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做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情事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全數追繳已撥付款項，且限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2. 向本會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一案多報(暨除向本會申請外，亦向其他單位申請，自籌款除外)，如發現有此情況，則不得再向本院提出課輔計畫申請，該期計劃補助費則需追繳回本會。
3. 遇有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、經費有虛報浮報、或不改善其執行偏差者，本會得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4. 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，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。
5. 本計畫不得對招生對象收費
6. 承辦單位應對外懸掛或張貼「麗嚴有愛 課輔無礙」活動。

承辦單位： 國小(中)

執行日期：

7. 承辦單位應建立之行政簿冊包括：執行計畫、課程表、學生基本資料簿、點名簿、教師名冊、經費支出收支明細表(如附件各表)。

十二、預期效果：

1.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
2.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
3.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
4. 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
附件1計畫書撰寫格式

- 一、緣由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，解決兒童課後照顧問題，減輕家庭負擔，特規劃辦理本計畫。透過學習輔導提升孩子學習成就，激勵學習慾望，讓學生能有更寬廣的未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
- 五、承辦單位：
- 六、方案執行內容
 1. 方案辦理時間（期程）：
 2. 辦理地點：
 3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預計 0 人。
 4. 課程內容以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課業問題解決為主。
 5. 人力配置：以本校外聘具有教師證師資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。
- 七、預期效益：
 1.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
 2.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
 3.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
 4. 支持弱勢家庭家長能安心工作，穩定家庭經濟，以提供學童安全之經濟生活。
- 八、經算概算：每堂課鐘點費為新台幣 元，下學期 經費約為新台幣 元整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全額補助。
- 十、本計畫書送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審查，並依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「弱勢家庭國小學童課輔班」專案補助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		
會(地)址				統一編號		
負責人	職稱	校長	姓名	承辦人	電話	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	
計畫 名稱	弱勢學童課業照顧輔導計畫				執行期	0
計畫 內容 概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方案辦理時間(期程)：。 辦理地點：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就低落學生，預計 0 人。 課程內容以輔導學生家課寫作及課業問題解決為主。 人力配置：以本校外聘具有教師證師資或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。 					
預期 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預計 0 人，有安全休閒及學習場所。 照顧清寒、邊緣戶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預計 0 人心靈發展，幫助他們增進自信心。 增進學校學業之學習及健康人格之培養。 					
計畫總經費	\$	申請本會補助		\$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	
自籌經費						

方案預算概算表

項目	支出名稱 (預算科目)	單價×數量	小計	申請補助	自籌款項	說明
人事費	教師鐘點費					
總經費合計	合計新台幣	萬 仟 佰 元整(\$)				
申請補助款			自籌款			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授課老師出席紀錄表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記錄老師出席請於符號註記，出席請○、未出席或是請假請△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支出憑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
請領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		
憑証編號	支出項目	預算科目	金額	說明
請領總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經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單位負責人：

黏貼線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支出明細總表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經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單位負責人：